公司代码:603878　　公司简称:武进不锈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武进不锈	60387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一鸣	黄薇
电话	0519-88737341	0519-88737341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武澄西路1号
电子信箱	wjxq@wjss.com.cn	wjxq@wjss.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59,979,971.50	4,046,256,554.64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2,444,496.82	2,601,372,560.10	0.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0,836,141.26	1,531,653,608.83	-26.82
利润总额	81,317,753.02	159,565,759.18	-4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497,454.73	139,928,487.96	-4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80,642.33	132,068,313.10	-48.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44,881.75	300,409,542.34	-63.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4.96	减少2.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5	-4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8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本钢板材	境内国有法人	16.13	90,527,531	0	无	0
朱琦	境内自然人	13.28	74,505,871	0	无	0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	30,409,212	0	无	0
吴慧成	境内自然人	3.75	21,053,065	0	无	0
沈卫强	境内自然人	2.22	12,471,480	0	无	0
顾荣勤	境内自然人	2.22	12,471,480	0	无	0
孟庆亮	境内自然人	1.92	10,770,62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一组合	其他	1.78	10,000,000	0	无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49	8,349,700	0	无	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1.40	7,86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上述股东中,本钢板材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富盈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未知其相互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年半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黄薇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黄薇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薇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薇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全部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琦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取消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王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定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所有与会监事同意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与监事会或监事有关的条款。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jxgf@wj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3:00-14: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卫强先生、独立董事徐江晴先生、财务总监徐尚尧先生、董事会秘书刘一鸣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jxgf@wjss.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燕

联系电话:0519-88737341

邮　箱:wjxgf@wjs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相关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3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设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及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

公司对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武进转债”自2024年1月1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2024年4月至2025年6月30日,武进转债共转股3866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61,069,16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561,065,299元变更为人民币561,069,165元,实收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561,069,16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款众多,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中,“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除原《公司章程》中“监事”“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的表述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前提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等非实质性变更,也不再逐项列示。

其他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065,29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069,165元。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五条 股份公司采取发起的方式设立,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1,062,38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561,069,16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61,069,165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录,股东名录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录,股东名录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会的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履行义务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董事会、股东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股东会的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三)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或者影响力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事项,指使他人从事与公司经营有关的证券投资,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则上不得为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应当保持至少两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四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通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在公司内部公开。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通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应当在公司内部公开。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董事长应当定期将重大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董事长应当定期将重大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董事会做出报告,并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或实施,需要股东大会、国家有关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关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审查同意。